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11.10.24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108 年 12 月重新修訂「交通部主管航政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之實地查核作業。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楊簡任技正博文(代領隊)、張科員耿嘉、會計處李科員唯瑜、人事處沈專員郁萱、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二) 航發會簡報。

(三) 查閱資料。

(四) 意見交換。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是否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	本會 111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計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2.111 年 5 月 1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3.111 年 7 月 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查核日止，計召開 3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是否以書面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若有特殊事由，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每名董事亦均以代理一名為限。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查核日止，計召開 3 次董事會，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是否有	本會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各項議案均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其中有關董事補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解散或目的變更等重要事項，是否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聘、新增工作計畫項目等，均經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是否有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有關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之情事。	本會 111 年度無投資情事。另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航空字第 1080600147 號函，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本會財產總額 5%之範圍內，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範圍者，本會無須調整賣出股票。	符合規定。
六、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	1.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次日即函報交通部，業奉該部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交航字第 1110601832 號函復備查在案。 2.本會 112 年度預算經董事會審議後，即於 111 年 7 月 8 日函報交通部，業奉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108243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查航發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 112 年度預算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七、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本會依111年度預算暨業務計畫辦理各項業務，均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業務範圍內，且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尚無辦理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	符合規定。
八、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會倘有於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情事，均依規定辦理，然111年度截至9月30日止，尚無登記事項變更情事發生。	符合規定。
九、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1.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111年3月22日第12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同月23日函報交通部，並奉該部於111年4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10601832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2.本會110年度決算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與監察人之監察報告書，一併於111年3月23日函報交通部並奉交通部於111年4月28日以交會字第1115005727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符合規定。
十、是否將本部備查之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另公開方式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本會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暨預算、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業依規定期限公布於本會官網。	符合規定。
十一、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有應報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之事項。
十二、貴會辦理獎助或捐助，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1	本會111年度辦理獎助或捐助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相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條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	
十三、貴會是否已依財團法人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辦理，並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表件併本查核表提送。	1.本會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辦理，按規定擬定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並報請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將依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於 11 月完成稽核報告。 2.另，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之自評作業，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完成，評估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自行評估表如附件 1。	符合規定。
十四、請貴會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以表列方式逐項確認，併本查核表提送。	關於財團法人法規定有關本會應遵循事項已逐項確認，確認表如附件 2。	符合規定。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六、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辦理，秉持設立宗旨，持續協助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等事務。	航發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及修訂其捐助章程在案，另該會就財團法人法逐條檢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辦理自評，均符合其規定，後續仍請航發會依相關法規及所訂制度持續辦理。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會之捐助財產皆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二、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本會從未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不法情事。	
三、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	本會財產含股票及現金均依規定，全部以本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金融機構。	該會財產皆已列帳控管，皆以該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及金融機構。
四、財產之運用方法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本會財產運用方法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依本會捐助產章程第 9 條規定，動用本會財產需經本會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該會之財產運用，尚無不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五、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本會從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該會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六、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本會填補短絀時，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歷年來本會尚未有填補短絀之情事，並於 105 年辦理年度餘絀轉為增加基金 12 億餘元乙事。	該會無填補短絀之情形。
七、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備查？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本會修正之會計制度業奉交通部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會字第 1041001060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本會會計制度係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該會之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經本部 104 年 3 月 3 日交會字第 1041001060 號函同意備查。
八、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	本會確實依會計制度及規定	經抽查該會 111 年 8 月份會計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	執行。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均簽奉至主任秘書或董事長，各項憑證、簿籍、帳冊均有專人妥為保存。	帳冊，各項憑證、簿籍、帳冊均有妥為保存，惟經費收支記載有錯帳或漏帳之情形，該會已於後續月份補正。
九、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備查？	本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奉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交航字第 108060734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本會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奉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交航字第 108060736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該會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部 109 年 1 月 13 日交航字第 1080607347 號函同意備查；內部稽核制度並報奉本部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交航字第 1080607368 號函同意備查。
十、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本會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已依規定研擬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提報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將依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11 月完成稽核報告，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經查該會業已訂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已完成 111 年內部稽核報告，刻正提報董事會會議中。
十一、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會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並報請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該會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誠信經營規範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108)航基字第 0291 號函報本部知悉。
十二、預算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 112 年度預算經董事會審議後，業於 111 年 7 月 8 日函報交通部，並奉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108243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十三、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	本會 110 年度決算經董事會審議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業報奉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057273 號函，同	該會 110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告，報請交通部備查？	意備查有案。	
十四、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	本會編製 110 年度決算書、110 年度工作(業務)報告書，112 年度工作預算書、112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均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並報奉交通部同意有案。	該會預決算書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
十五、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均依規定，業依規定於本會網站辦理公開資訊。	該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十六、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交通部於 110 年 10 月對本會進行 110 年度空運類財團法人書面查核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交航字第 1105014153 號函示核有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計有二項，本會已依限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110)航基字第 0301 號函將辦理情形陳報交通部在案。	該會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均已依限報部並改善。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會計、財務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經抽查該會 111 年度 8 月份帳務，發現有錯漏帳之情形，該會已於後續月份補正，惟仍建議該會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增加控制重點，以強化帳務管理： 1. 查該會會計人員於出納付款後，才繕製傳票，未遵循該會所訂之內部控制流程「會計流程管理作業 2.1」及「請款、付款及入帳作業 2.5」，致帳務錯漏而未發現，爰請該會應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落實會計傳票核章，俾利即時檢核與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控管。 2. 建議出納人員依所開立支票及付款明細表等，做成出納日報表，並於次日將出納日報表及相關憑證送交會計核對。 3. 會計人員除每日將會計帳務與出納所送之出納日報表及相關憑證核對勾稽外，每月應確實將會計帳與銀行帳核對驗證，並編列銀行調節表，以即時掌握收支執行狀況，避免帳務錯誤或疏漏。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	本會董事九人。	符合規定。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1.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 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至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3. 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中。	符合規定。
三、每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已有明訂，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其總人數 1/3？(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符合規定。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均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事。	符合規定。
六、董事、監事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不在此限)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符合規定。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符合規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監兼職費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發給。本會員工薪資等級表經本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後，報奉交通部 111 年 1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	月 14 日交航字第 110060688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九、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其兼職人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軍公教人員兼職本會，其兼職費均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發給。 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學校。	符合規定。
十、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1. 本會目前有 1 位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本會，交通部退休人員鄭賜榮先生於 107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本會主任秘書乙職，本會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並已依規定辦理鄭主任秘書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停發事宜。 2. 本會業轉知退休再任限制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一、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本會為提昇董、監事專業知能，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葉奇鑫律師，講授「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111 年 7 月 7 日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羅名威律師，講授「董監如	該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再辦理一場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並確認未出席董監事之訓練時數均達 6 小時，爰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一課。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各項事宜，均依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交通部之行政命令之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捐助章程第四條已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決議方法。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九、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政府推薦董事及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規定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十二、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三、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1. 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航發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及修訂其捐助章程在案，另該會就財團法人法逐條檢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辦理自評，均符合其規定，後續仍請航發會依相關法規及所訂制度持續辦理。
- 二、本次查核經抽查 111 年度 8 月份帳務，發現有錯漏帳之情形，航發會已於後續月份補正，惟仍建議該會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帳務管理。